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PACIFIC LAW FIRM

电话 (Tel): (86-20) 2216 0999

传真 (Fax): (86-20) 2216 0901

电邮 (E-mail): pacificlaw@pacific-law.com

网址 (Website): www.pacific-law.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2 号

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1 楼 (510623)

31/F., Block H, GT Land Plaza

12 Zhu Jiang East Road, Guangzhou 510623, PRC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3 月

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或“公司”）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或“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受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的“上证公函【2019】0308号”《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中炬高新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会谈纪要》、《关于终止出让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予以了审慎的分析，并查阅了如下法律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正式颁布、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和规定。
2.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公司披露或说明的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所涉及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本所假设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及一切公司所知悉而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假设所审阅的上述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4.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被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法律意见书正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向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终止函、会谈纪要等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交易对方曲水朗天慧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朗天慧德”）寄送的《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对《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字，并加盖了公章。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美味鲜”）法定代表人张卫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字，并加盖了公章。交易双方均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上明确写明签署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和美味鲜签署，依法成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美味鲜母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二条合同成立时间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美味鲜签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会谈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会谈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1) 美味鲜参会人员为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朗天慧德参会人员为李磊；(2)

朗天慧德向美味鲜正式提交了《关于终止出让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函》；（3）对于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所谈的价格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待双方另行洽谈，并另行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查询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陈超强目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张卫华目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美味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晓虹目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美味鲜的董事。

根据《中炬高新经营班子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战略发展规划、资产重组、重大经济合同、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涉及股东权益变更的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由分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方案或提出意见，报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审议后，提交企业董事会决定。

2018年12月5日，公司高管陈超强（总经理）、张卫华（副总经理）、彭海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吴剑（副总经理）、朱洪滨（副总经理）、张晓虹（副总经理）召开公司经营班子会议，通过《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20%股权班子会决议》，主要内容为：

（1）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应尽快完成由美味鲜收购厨邦公司 20%股权事宜；（2）同意张卫华代表美味鲜与对方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待中炬高新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认为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三人均无权对外代表公司和美味鲜做出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且该等《会谈纪要》未加盖公章，系该等三人自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也应履行相同的程序。公司在接到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三人汇报李磊撕毁协议以及签署《会谈纪要》后立即采取了以下行动：（1）就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发生的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撕毁协议等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处录有笔录证明；（2）立即以美味鲜名义向朗天慧德发函，第一时间即声明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相关人员未经授权，该《会谈纪要》未经美味鲜盖章，不能代表美味鲜的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管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在未取得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对外代表公司和美味鲜做出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且该等《会谈纪要》未加盖公章，系该等三人自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也应履行相同的程序。《会谈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 《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提供的朗天慧德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出让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主要内容如下：（1）《股权转让协议》未正式签订并生效，故双方现在终止股权交易，不属于违约；（2）鉴于朗天慧德长期看好调味品行业以及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的发展，目前转让价格显失公平，故朗天慧德决定不出售该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美味鲜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朗天慧德出具的《终止函》。当日，美味鲜立即向朗天慧德发函声明不同意朗天慧德在《终止函》中的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美味鲜签署，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朗天慧德单方面于2019年1月30日向公司和美味鲜送达《终止函》表示终止股权交易，不出售厨邦公司股权。该《终止函》属于朗天慧德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在美味鲜不同意《终止函》的情况下，《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 《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和美味鲜签署，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2019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全体9名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美味鲜母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美味鲜签署，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会谈纪要》和《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4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本所律师无法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争议解决机构的最终裁决意见与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之事项，未在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事项以外暗示或推论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之意见仅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本所不就在该日期之后知晓的任何可能改变、影响或修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意见的事实、情形、事件或发展承担通知任何一方的义务。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董宜东

签字律师：

姓名：蒋赛

签字律师：

姓名：陈汝曦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小册子